

#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雲林縣分會 函

會址：雲林縣斗六市民立街42號

承辦人及電話：洪雪葉 0936-498517

受文者：國立土庫商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
發文文號：雲郡字第 005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空白申請表 1 份

主旨：函轉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高中（職）學生就學補助」申請表 1 份，請各支會推薦學生 1 員，並於 9 月 15 日前將申請表、這學期註冊費收據影本、上學期成績單影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寄達本會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112 婦聯總字 015 號辦理。

二、補助對象條件及審查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在公私立高中（職）就讀，具有學籍且繼續升學之學生。

（二）家境困難或突遭變故而無力負擔學雜費（單親優先），且戶籍設於本縣者；每一清寒家庭以補助 1 名為限。

（三）補助金額：每名學生一學年補助 1 萬元，奉總會核定後擇期頒發。

（四）每月領取政府老人、老農年金等補助者，請確實填寫（不影響就學補助金領取）（尤以家庭狀況二、六項請確實填寫審查）。

（五）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、進修部及建教合作生等已領有政府補助或已有工作收入者，如無特殊困難，請勿列入推薦名單。

（六）家庭成員及收入欄超過 5 人者，請自行調整延伸表格。

（七）學業成績以上學期成績單為憑（若是高一新生，請用國三成績單）

三、申請表應由申請學生逐項自行填寫，（每欄位均不得空白，尤其是家庭狀況第六項容易遺漏），否則不予受理。鄉鎮市初審意見欄中，註明實地或電話查訪及初審填寫人資料；並於 9 月 20 日前將學生申請表、學期成績單及繳費單影印本、戶口名簿影印本寄達本會，以憑辦理複審及轉報總會決審。

四、限於名額，請各鄉鎮市請各申報一名學生。

正本：國立土庫商工

副本：總幹事室（續辦）

## 主任委員張嘉郡



\* 1120006540 \*